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0-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机场路9号太升国际A3栋5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588,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6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11人，代表股份390,588,3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660%，均有表决权。

其中：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5,013,3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18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邱洪生、于革刚，董事张育松、刘亮、冉兴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嵩、白传军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参加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55,220	98.2833	1,118,821	1.716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带息负债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0,588,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0,560,366	99.9928	0	0.0000	28,000	0.007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10 修订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0,588,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	63,894,520	98.2790	1,118,821	1.7210	0	0.0000
2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166,666	99.9708	0	0.0000	28,000	0.0292
3	关于修订《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10 修订版）》的议案	96,194,6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 5%以下股东对议案 1、议案 3、议案 4 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 议案 1《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姬苏春,前述 5 个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5,414,325 股,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